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容溟舟先生的提問

“在香港，綠色專線小巴是港鐵和巴士以外另一重要交通工具，近年馬鞍山區多條小巴線先後申請加價，當中包括 26、801、803、804、807A、807B、807K、807P、808 等路線，而且加幅驚人。本人在此就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作出下列提問：

(一) 招標程序方面：

- (a) 運輸署以什麼準則批准開設新的路線及輔助線？
- (b) 運輸署在決定是否批出新的路線或輔助線時，是否考慮車隊數目、班次、車費、車隊車齡、營業時間等因素？如是，各項因素所佔比率為何？如否，會以什麼作為考慮因素？

(二) 價格方面：

- (a) 請提供行經沙田區的各線綠色專線小巴於過去三年加價的詳情，包括申請加價的路線及日期、全程及各分段申請的加幅及所擬定的收費、全程及各分段最終獲批准的加幅及收費，以及實施日期。
- (b) 綠色專線小巴的服務和公共巴士類似，運輸署有否如公共巴士般，為綠色專線小巴擬定車費等級表，按照路程長短列出可收取的最高車資？如有，請提供有關資料；如否，請告知以什麼準則計算車費。
- (c) 根據過往情況，若綠色專線小巴申請加價，運輸署會透過民政事務總署，就經調整的建議加幅諮詢區議員。民政事務總署以什麼準則向個別人士作出諮詢？

- (d) 運輸署通常只公布經調整的加幅，請問運輸署以什麼準則調整加幅？區議員沒有營辦商的財務資料，在欠缺客觀資料的情況下，難以決定支持或反對加價建議。運輸署為何不披露綠色專線小巴營辦商的財政狀況？綠色專線小巴能否引入類似公共巴士的可加可減機制，以一套客觀而公開的準則來釐定價格升降？

(三) 行車路線方面：

- (a) 一如公共巴士，綠色專線小巴會隨着區內人口變遷和道路網絡發展，而更改行車路線，具體的實施程序如何？會以什麼方式諮詢居民？如車程有所增減，會否調整收費？
- (b) 如原有路線的服務範圍並未覆蓋新地區，運輸署以什麼準則批准開設輔助線(例如 803 及 803K 號線)或屋邨巴士線(例如 801 及 NR828 號線)？在計算該類路線的收支時，是否將輔助線或屋邨巴士線的所有收入及支出一併計算？如是，計算方法為何？如否，請解釋原因。

(四) 班次方面：

運輸署為專營巴士訂立加班及減班標準，如在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及一小時內載客率分別達 85% 及 100%，或在非繁忙時段最繁忙的一小時內載客率達 60%，便可增加班次；如在繁忙時段最繁忙的半小時內平均載客率少於 85%，或在非繁忙時段內平均載客率低於 30%，便縮減班次。綠色專線小巴是否有既定的客觀標準，因應客量多寡而增減車輛數目？如有，請說明有關標準；如否，請解釋原因。

(五) 車齡方面：

- (a) 請提供行經沙田區的各線綠色專線小巴的客運營業證編號、各線所編定的車輛數目，以及各線車輛的最低、最高和平均車齡、車齡眾數、車齡中位數及車齡標準差。

- (b) 區內有不少綠色專線小巴路線例如 801 及 809K 號線，外觀相當殘舊，有的甚至是以油渣為燃料的歐盟前期車輛。公共巴士有車齡限制，只容許在首次登記時車齡不超過 18 年的車輛行駛，小巴有沒有類似的安排？如有，車齡達多少年便不獲發牌？如否，請解釋原因。

(六) 終止服務方面：

- (a) 運輸署為專營巴士訂立取消服務的標準，如班次不頻密的路線未能提高使用率，即繁忙時段只能維持 15 分鐘一班，以及非繁忙時段只能維持 30 分鐘一班，而在最繁忙的一小時內載客率低於 50%，便取消服務。綠色專線小巴是否有既定的客觀標準，因應客量多寡而決定是否取消服務？如有，請說明有關標準；如否，請解釋原因。如營辦商欲取消服務，有什麼手續？通知期多久？運輸署會否於服務取消前安排替代服務？綠色專線小巴路線取消後，其牌照如何處理？
- (b) 小巴的客運營業證上的路線組合是在運輸署招標時定出的，假如路線組合中有個別路線因區內交通模式有變，而需予以分拆或取消，營辦商可否與同屬一個營辦商的母公司或其姊妹公司的路線合併，如可行，其程序如何？如不行，原因為何？”

## 運輸署的綜合回覆

### 專線小巴的招標程序

運輸署在規劃和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及輔助路線時，會考慮以下的因素：

- (i) 現時和預測的運輸需求和交通模式；
- (ii) 現有和計劃提供的公共交通服務；
- (iii) 有關區域是否有新的運輸基建/設施；
- (iv) 建議的專線小巴路線在財務上的可行性；以及
- (v) 公眾提出的要求及意見。

如有實際需求及適宜開辦新的專線小巴服務或因現有營辦商終止服務而需另行補上時，運輸署會仔細考慮和作出諮詢。運輸署署長會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 374D 章)第 4 條，以刊登憲報的方式邀請有興趣人士作出申請，所有接獲的申請會送呈由運輸署、交通諮詢委員會、運輸及房屋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組成的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討論、通過及確認遴選結果。在遴選過程中，遴選委員會會以申請人的管理能力、財政資源和相關的營運經驗、擬使用車輛的質素、提供的乘客服務和設施，及建議收取的車費等準則考慮申請。

### 專線小巴的車費

就有關沙田區個別專線小巴路線組合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八日期間調整車費的詳情，委員可參閱附件一。

現時，專線小巴是根據收費等級表擬定車費，而專線小巴收費等級表是列明專線小巴路線不同距離的路程(公里)可以收取的最高收費。

運輸署在審核專線小巴服務的調整車費申請時，會按個別情況審慎考慮各項有關因素，當中包括：

- (i) 有關服務的財政狀況，包括營運成本和收入等；
- (ii) 營辦商的財政表現；
- (iii) 服務質素和服務改善的計劃；
- (iv) 區內是否有類似的服務及其收費；
- (v) 現行專線小巴收費等級；以及
- (vi) 乘客的接受程度等。

運輸署經考慮申請，及乘客對增加票價的接受程度後，會就路線提出建議的車費加幅。然後，運輸署會經沙田民政事務處(民政處)收集地區人士對調整票價的意見，運輸署會詳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跟進改善服務水平的措施。待有結果時，運輸署會通知相關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有關調整票價及服務改善的情況。

## 專線小巴的行車路線及班次事宜

運輸署會不時對現有沙田區的公共運輸網絡作出檢討，並對公共運輸服務的乘客需求及服務水平作出評估。因應沙田區的新住宅項目發展及相應之人口增加對公共運輸服務需求的轉變，運輸署會檢視現有水平，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或更改有關服務，以配合乘客的需求。如有需要對現有專線小巴路線作出更改，運輸署會諮詢相關政府部門包括警方及其他公共運輸營辦商的意見。運輸署亦會將有關建議經民政處向議員及其他地區人士作出諮詢。運輸署會詳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並在有需要時，與營辦商跟進有關建議。如建議獲得支持，運輸署與營辦商會跟進建議的落實細節。

運輸署一直有密切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故不時與專線小巴營辦商舉行會議，督促它們必須採取有效及適當的措施，以維持小巴服務的穩定性和可靠性。為監察專線小巴的服務水平，運輸署亦會派員進行實地調查。運輸署會因應調查結果與營辦商研究調整服務水平的可行性。

## 專線小巴的車齡

現時，就有關沙田區個別專線小巴路線組合的編定車輛數目及車輛年齡的資料，委員可參閱附件二。現時法例對公共小巴車齡的最高上限並沒有規定，雖然如此，所有公共小巴均需要通過每年的車輛檢驗，有關的車輛牌照才可獲得續期。

此外，政府一直非常鼓勵小巴業界更換車輛。自二零零二年開始，推出自願資助計劃，鼓勵柴油小巴車主更換石油氣或電動小巴。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政府再推出另一個新資助計劃。在該計劃下，小巴車主若將其歐盟二期柴油小巴更換為符合歐盟四期或現行規定的廢氣排放標準的柴油小巴、石油氣小巴或電動小巴，可分別獲批一筆過為數七萬七千元、八萬八千元或九萬二千元的資助金。另外，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三年的施政報告已表示會預留 100 億元以提供資助，分階段淘汰歐盟前期及一至三期的柴油商業車輛，當中包括公共小巴。

## 專線小巴終止服務

專線小巴營辦商欲終止專線小巴服務，最遲必須於六個月前以書面將此項決定通知運輸署署長。客運營業證持證人應於該服務終止後，將營業證交還運輸署署長註銷。

如有專線小巴營辦商欲終止其服務，運輸署會對現有區內的公共運輸網絡、有關服務的服務性質、乘客需求及服務連續性等，作出評估及檢討，並研究可行的替代服務。如有實際需要，運輸署會根據《道路交通(公共服務車輛)規例》(第374D章)第4條，以刊登憲報的方式邀請有興趣人士作出申請營辦有關專線小巴服務。

如客運營業證的路線組合有個別路線因區內交通模式改變，運輸署會先考慮調整有關專線小巴服務如班次及行走路線，令小巴服務能符合新的營運環境。至於合併、分拆或取消客運營業證的路線組合等措拖，須按個別情況作出考慮。如有需要，運輸署會將個案送呈專線小巴遴選委員會討論。

## 沙田民政事務處的綜合回覆

運輸署會不時就綠色小巴加價申請及行車路線委託民政處協助進行地區諮詢。民政處會將運輸署所提供的諮詢內容及有關資料，以書面形式透過該專線小巴行車路線途經地區的區議員及附近屋苑的居民組織和鄉村代表進行地區諮詢。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70/45

二零一三年九月

專線小巴調整車費詳情  
(2011年1月1日至2013年8月18日)

專線小巴路線	原定收費	批准收費 [批准加幅]	實施日期
專線小巴 63K、63A、 63B、64K 及 63S 號路線 組別	\$2.6-\$11	\$2.9-\$11.4 [3.6%-11.5%]	2011年 5月1日
專線小巴 801 號路線	\$4.3-\$7.5	\$4.7-\$8.2 [9.3%]	2011年 11月20日
專線小巴 808、808P 及 809K 號路線組別	\$2.7-\$5.6	\$3-\$6 [7.1%-11.1%]	2011年 11月27日
專線小巴 803、803K、 804 及 805S 號路線組別	\$3-\$12.5	\$3.3-\$13.5 [8%-10%]	2012年 1月8日
專線小巴 807K、807A、 807B 及 807P 號路線組 別	\$3.8-\$7	\$4-\$7.5 [5.3%-10.5%]	2012年 1月22日
專線小巴 62K、60K、 60P、60R 及 61S 號路線 組別	\$2.9-\$10.5	\$3.2-\$11.5 [3.7%-12.1%]	2012年 1月22日
專線小巴 65A、65K、 67A、67K 及 65S 號路線 組別	\$3.2-\$10.4	\$3.5-\$11.4 [9.3%-10.3%]	2012年 2月19日
專線小巴 68K 號路線	\$3.2-\$4.7	\$3.4-\$4.9 [4.3%-6.3%]	2012年 4月7日
專線小巴 811、811A、 811P 及 811S 號路線組 別	\$3.2-\$7.5	\$3.5-\$8.2 [8.1%-9.8%]	2012年 4月15日

專線小巴路線	原定收費	批准收費 [批准加幅]	實施日期
專線小巴 61M 號路線	\$3.2-\$6.8	\$3.8-\$8 [17.6%-18.8%]	2012 年 4 月 22 日
專線小巴 810 號路線	\$3-\$5	\$3.3-\$5.5 [8.6%-10%]	2012 年 5 月 13 日
專線小巴 69K 號路線	\$3.3-\$5.6	\$3.6-\$5.9 [5.4%-9.1%]	2012 年 6 月 16 日
專線小巴 27 及 27A 號 路線組別	\$6	\$6.6 [10%]	2012 年 6 月 24 日
專線小巴 808、808P 及 809K 號路線組別	\$3-\$6	\$3.0-\$6.3 [0%-5%]	2013 年 4 月 28 日
專線小巴 801 號路線	\$4.7-\$8.2	\$5.0-\$8.7 [6.1%-6.4%]	2013 年 6 月 23 日
專線小巴 26 號路線	\$3-\$12	\$3-\$13 [0%-9.1%]	2013 年 6 月 23 日

專線小巴編定車輛數目及年齡

專線小巴路線	編定車輛數目	車輛年齡	平均車輛年齡	車齡眾數	車齡中位數	車齡標準差
專線小巴第 801 號路線	3 輛	16-18 年	16.5 年	16 年	16 年	0.87
專線小巴第 803、803K、804 及 805S 號路線組別	35 輛	4-10 年	7.9 年	8 年	8 年	1.32
專線小巴第 807K、807A、807B 及 807P 號路線組別	25 輛	8-16 年	8.9 年	8 年	9 年	1.46
專線小巴第 808、808P 及 809K 號路線組別	24 輛	8-15 年	9.5 年	8 年	9 年	2.16
專線小巴第 810 號路線	16 輛	1-12 年	6.2 年	6 年	6 年	2.46
專線小巴第 27 及 27A 號路線組別	12 輛	8-12 年	9.6 年	10 年	10 年	1.17
專線小巴第 65A、65K、67A、67K 及 65S 號路線組別	24 輛	1-17 年	7.3 年	6 年	6 年	5.07
專線小巴第 26 號路線	18 輛	3-15 年	9.3 年	10 年	9 年	2.3
專線小巴第 61M、62K、60K、60P、60R 及 61S 號路線組別	22 輛	1-10 年	9.5 年	10 年	10 年	1.86

專線小巴路線	編定車輛數目	車輛年齡	平均車輛年齡	車齡眾數	車齡中位數	車齡標準差
專線小巴第 63K、63A、63B、64K 及 63S 號路線組別	23 輛	6-13 年	8 年	8 年	8 年	1.34
專線小巴第 68K 及 69K 號路線組別	18 輛	8-11 年	8.5 年	8 年	8 年	0.89
專線小巴第 811、811A、811P 及 811S 號路線組別	19 輛	4-10 年	8 年	8 年	8 年	1.17